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0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汉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景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翔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元）	757,852,128.74	683,617,290.92	1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127,401.72	17,217,481.25	-2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10,741,138.91	17,105,106.33	-37.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2,872,719.53	-18,645,711.40	-1,631.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	0.015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	0.015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8%	0.83%	-0.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10,494,234,108.57	9,621,724,707.37	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64,944,889.66	2,249,895,523.39	0.6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848.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76,578.5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45,616.44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3,792,308.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49,490.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3,018.87	
减：所得税影响额	787,411.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4,509.39	
合计	2,386,262.8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增值税返还	637,744.43	其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可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持续享受，故将其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83,126.13	其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存在直接关系，且不具特殊和偶发性，故将其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7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汉康	境内自然人	15.58%	177,055,632	132,791,724	质押	155,055,600
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3%	148,080,000	135,000,000	质押	43,460,000
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8%	135,000,000	135,000,000	质押	134,999,979
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8%	135,000,000	135,000,000	质押	135,000,000
义乌富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6%	45,000,000	45,000,00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稳健投资 2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23%	13,975,217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04%	11,828,382			

杭州普特元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8,206,500		
王燕燕	境内自然人	0.59%	6,664,935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稳健投资 1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49%	5,618,473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陈汉康	44,263,908	人民币普通股	44,263,908		
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80,00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稳健投资 2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975,217	人民币普通股	13,975,217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1,828,382	人民币普通股	11,828,382		
杭州普特元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06,500	人民币普通股	8,206,500		
王燕燕	6,664,935	人民币普通股	6,664,935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稳健投资 1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618,473	人民币普通股	5,618,473		
蒋秀霞	4,891,086	人民币普通股	4,891,086		
陈慧	4,797,503	人民币普通股	4,797,503		
刘巨涛	4,176,900	人民币普通股	4,176,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公司控股股东陈汉康先生担任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同时持有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 股权，其配偶周珍女士持有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 股权。（2）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是公司发起的股票购买行为。（3）股东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同属实际控制人解直锟先生控制。（4）除上述情况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p>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p>公司自然人股东王燕燕通过普通股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6,664,935 股，其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6,664,935 股；公司自然人股东蒋秀霞通过普通股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32,540 股，通过</p>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4,758,546 股，其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4,891,086 股；公司自然人股东刘巨涛通过普通股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通过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4,176,900 股，其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4,176,900 股。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 目	本期（期末）	上期（期初）	变动比 率（%）	变 动 原 因
应收利息	99,161,732.14	45,145,521.66	119.65%	系融资租赁公司应收委托贷款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764,460,100.30	1,102,257,244.08	60.08%	系融资租赁公司贷出款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73,530,879.56	45,693,695.31	60.92%	系本期新能源汽车研发中心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26,186,101.53	70,405,483.33	79.23%	主要是本期原材料采购增开了票据的支付规模所致
预收款项	42,087,324.44	28,048,817.08	50.05%	系新能源汽车部件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8,928,513.88	48,358,502.97	-40.18%	系发放年度薪酬所致
应交税费	20,756,825.64	31,305,079.13	-33.70%	系期初应交税金缴纳致余额减少所致
应付利息	222,559,843.04	154,676,941.42	43.89%	系融资租赁公司应付定向投资基金利息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149,657.26	-928,832.41	-546.76%	系同期应收账款增加致使坏账准备计提额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7,458,068.47	928,310.66	703.40%	系富嘉租赁公司基金投资收益和小额贷款公司利润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3,862,665.92	1,531,484.68	152.22%	系收到政府补贴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5,128,272.55	1,405,478.28	264.88%	系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6,881,298.18	2,149,786.92	220.09%	系富嘉租赁少数股东损益增加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91,122.50	3,142,055.00	62.03%	系出口退税和增值税额返还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8,865,358.99	480,381,040.90	35.07%	系融资租赁回款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2,502,047.07	480,127,941.56	87.97%	系融资租赁放款增加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18,433.75	1,124,162.03	355.31%	系赎回基金投资收入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0,010,638.10	384,000,000.00	121.36%	系融资租赁业务回款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	22,386,472.89	11,378,101.42	96.75%	系本期新能源研发中心投入增加所致

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6,600,000.00	560,000,000.00	117.25%	系本期富嘉租赁委托贷款增加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25,400,000.00	1,155,127,440.39	58.03%	系本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7,983.33	20,000,000.00	-88.96%	系到期支付已贴现的筹资性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1,150.19	-46,824.14	649.93%	系汇率变动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2017年3月20日，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开市起停牌并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后经确认，公司筹划的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新能源相关产业标的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5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2018年4月10日，因政策调整等相关原因，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原因及公司后续发展规划请参看下述公告披露。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8 年 04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2018 年 04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						

变动报告 书中所作 承诺						
资产重组 时所作承 诺	公司 实际 控制 人陈 汉康	关于 同业 竞争、 关联 交易、 资金 占用 方面 的承 诺	康盛股份实际控制人陈汉康承诺：1、本人目前未从事与康盛股份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目标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或拥有与康盛股份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目标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权益；2、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康盛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康盛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3、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如本人或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康盛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导致本人或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康盛股份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康盛股份，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人或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康盛股份；4、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如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与康盛股份相竞争的业务，本人将通过该企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促使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康盛股份；5、在本人为康盛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016 年 01 月 01 日	陈汉康 为康盛 股份实 际控制 人期间	承诺人 严格遵 守承 诺，未 发生违 约现象
	公司 实际 控制 人陈 汉康	关于 同业 竞争、 关联 交易、 资金 占用 方面 的承 诺	康盛股份实际控制人陈汉康承诺：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本人将尽量减少与康盛股份的关联交易，并将促使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与康盛股份的关联交易；2、如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公平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交易条件与康盛股份依法签订协议，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康盛股份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不通过与康盛股份的交易损害康盛股份及其投资者的利益；3、在本人为康盛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016 年 01 月 01 日	陈汉康 为康盛 股份实 际控制 人期间	承诺人 严格遵 守承 诺，未 发生违 约现象
	交易 对方 朗博 集团 实际 控制 人解 直锟	关于 同业 竞争、 关联 交易、 资金 占用 方面 的承 诺	交易对方朗博集团实际控制人解直锟承诺：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前，富嘉租赁与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存在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侵害富嘉租赁的权益；2、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本人将尽量减少与康盛股份的关联交易，并将促使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尽量减少与康盛股份的关联交易；3、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对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康盛股份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公平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交易条件与康盛股份依法签订协议，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康盛股份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不通过	2016 年 01 月 01 日	解直锟 为康盛 股份关 联自然 人期间	承诺人 严格遵 守承 诺，未 发生违 约现象

		与康盛股份的交易损害康盛股份及其投资者的利益；4、在本人为康盛股份关联自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朗博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利润承诺及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朗博集团承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完毕后，交易标的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000 万元人民币、10,000 万元人民币、14,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承诺扣非净利润”）。交易双方同意，如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实施完毕，则利润承诺期间相应顺延为 2016 年至 2018 年；2018 年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18,000 万元人民币。在利润承诺期间，若经审计的实际扣非净利润未能达到约定的承诺扣非净利润，上市公司有权在专项审计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朗博集团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朗博集团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当年度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扣非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扣非净利润承诺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已补偿金额。	2015 年 11 月 24 日	承诺起始年开始的连续三年	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约现象
朗博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在中国境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在中国境内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内幕信息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4、如因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康盛股份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将依照中国境内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2015 年 11 月 24 日	长期	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约现象
公司、朗博集团及其他参与重组工作的中介机构	其他承诺	全体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出具承诺，承诺其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的本次重组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照中国境内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2015 年 11 月 24 日	长期	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约现象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汉康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除拥有本公司权益外，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相似业务或拥有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权益；在今后的业务中，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2008年09月18日	长期	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约现象。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汉康	其他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汉康承诺：若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2008年1月之前的住房公积金，本人将负责承担该部分补缴损失。本人将促使公司从2008年1月起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全体在职员工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住房公积金。	2008年09月18日	长期	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约现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0年02月23日	承诺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人离职后的六个月内；承诺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	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约现象。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汉康	其他承诺	针对2014年非公开发行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汉康承诺：1、针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本人、发行人与星河资本、拓洋投资及其控股股东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之间除认购协议外无其他任何安排或协议。2、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人将继续保持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地位，并继续保持对发行人的控制，必要时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发行人股份、保持发行人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稳定等方式实现对发行人的控制。3、本人及关联方没有向富鹏投资及其合伙人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大九智（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014年09月18日	长期	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约现象。

			在本函出具之后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及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直接或间接向富鹏投资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4、本人与星河资本、拓洋投资、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富鹏投资、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大九智（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	其他承诺	针对 2014 年非公开发行事项，公司承诺：1、除与星河资本、拓洋投资签署的认购协议以外，本公司与星河资本、拓洋投资及其控股股东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无其他任何安排或协议。2、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及其关联方没有向富鹏投资及其合伙人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大九智（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在本函出具之后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及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直接或间接向富鹏投资及其合伙人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大九智（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3、本公司与星河资本、拓洋投资、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富鹏投资、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大九智（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4 年 09 月 18 日	长期	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约现象。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	其他承诺	201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公司承诺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011 年 10 月 20 日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偿还完毕止。	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约现象。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汉康	其他承诺	针对公司托管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事项，中植汽车控股股东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陈汉康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未来 36 个月内，承诺人将保持对中植汽车的控股地位，并视中植汽车业务进展和盈利情况，择机将其持有的中植新能源汽车全部股权以市场公允价格转让给康盛股份或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当触发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在 6 个月内实施股权转让行为：（1）中植汽车实现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3 亿元；（2）中植汽车与康盛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最近 12 个月内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新能源汽车电机、控制系统及空调系统的购销业务）金额累计达到或超过康盛股份的合并营业收入的 30%。	2015 年 04 月 23 日	长期	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约现象。
	浙江	业绩	针对公司向控股股东收购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资产暨关联交易	2015	承诺起	承诺人

润成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承诺及补偿安排	<p>事项，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涉及转让股权的 3 家标的公司(成都联腾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新动力电机(荆州)有限公司、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的未来业绩作如下不可撤销承诺，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对该承诺事项承担连带责任：</p> <p>(一)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合并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000 万元，6,500 万元和 8,500 万元，净利润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数额为准。(二) 因任何原因导致 3 家标的公司合并净利润未达到约定的承诺数，则浙江润成、陈汉康以现金方式向康盛股份予以补偿。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和支付方式如下：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累计合并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 / 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收购交易金额 - 前期已补偿数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少于 0 则无须补偿。如须补偿，浙江润成、陈汉康应于该年度审计报告或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康盛股份足额支付该年度补偿款。为了激励标的公司管理层更好地拓展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转让方与受让方特别约定：在业绩承诺期间（即 2015-2017 年），若 3 家标的公司超额完成该年度承诺合并净利润，则标的公司按照该年度实际合并净利润超过承诺合并净利润的差额部分的 30% 提取奖励基金，奖励予管理层，奖励基金的具体分配方案另行制定。</p>	年 06 月 12 日	始年开始的连续三年	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约现象。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16%	至	24.51%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7,000	至	9,000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7,228.2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业绩保持平稳，业绩区间幅度正常。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 年 01 月 19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产业基金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8 年 02 月 02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股东户数；未提供资料
2018 年 03 月 2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重组进度；未提供资料
2018 年 03 月 3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重组进度；未提供资料